

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材料 公示证明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校综合评价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考〔2026〕4 号）相关要求，我校已对考生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的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材料（含成绩、排名及参与排名人数）通过中学网站、班级或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内无异议，且公示的成绩、排名及参与排名人数与该生在报名表中所填写内容完全一致。

注：选科后的排名及参与排名人数均为同首选科目人数（分物理类和历史类）。

中学负责人签字：

中学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